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34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2 時

貳、報告事項：

- 一、案由：第 34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事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二、案由：本公司 109 年 11 月份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案由：109 年 11 月檢核業務報告。
- 四、案由：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案抵費地處分及確認債務金額之處理方式辦理情形報告。
- 五、案由：土地開發處「營建產業趨勢報告」。
- 六、案由：生物科技事業部辦理「業務助理及作業員勞務採購」巨額採購案，請備查。
- 七、案由：本公司「低硫燃料油乙批」採購案，請備查。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公司與臺南市政府共同協商擬定本公司臺南市永康區三民段 1032 地號等 63 筆面積約 19.30 公頃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方案暨 15M 計畫道路(公司地面積約 0.31 公頃)先行提供開闢，請核議。

說明：

(一)本案係永康糖廠內住宅區土地，因諸羅樹蛙保育限制開發，本公司配合臺南市政府依 105 年 12 月 21 日協商結論，按土地變更前後價值平衡原則，由市府經由都市計畫檢討程序，調整本公司土地分區。

(二)本案提請核議事項如下：

1. 考量永康廠區內住宅區因諸羅樹蛙保育限制開發，且變更後公司地價值增加 0.027 億元，對公司有利，擬請同意依變更方案辦理。
2. 新設 15M 計畫道路開闢後由市府維護管理，本公司無需負擔管理成本，後續得自行申請容積移轉或俟市府編列預算辦理徵收，且該道路為本公司未來工業區土地進出所需，擬請同意先行提供土地予市府開闢道路。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09 年 12 月份擬土地標租 2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1。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

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09 年 12 月份擬出售土地案件 4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2。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提交畜殖事業部研提「台越農產分公司台越場退場案」之可行性評估—台越場退場、漢管場保留，請核議。

說明：

(一)越南於 108 年 2 月 19 日發布首例非洲豬瘟後，疫情迅速延燒，短短半年境內 63 省市均爆發疫情。本事業部位於越南平陽省與平福省之台越與漢管畜殖場為防範該疫情，於 108 年底進行銷售豬隻、降低在養頭數之減養措施，以保留存貨價值及現金，將營運損失降至最低。

(二)自 109 年起開始進行復養計畫，惟越南有 45 省市再度爆發疫情，因台越場為開放式豬舍，防疫能力薄弱(鳥、鼠、昆蟲等媒介)，且全球目前尚無藥物及疫苗可治療與預防非洲豬瘟，西班牙經 35 年才根除，預期越南 30 年內根除該疫病機會極低，加上越南政府對企業養豬發生非洲豬瘟採全場撲殺，不補償損失，使在疫苗或藥物上市之前，越南養豬產業具高度營運風險。

(三)另，工業化發展及環保因素亦影響分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說明如下：

1. 台越場所用之土地業經平陽省政府規劃為寶榜工業區，公司行號大舉進駐，鄰近區域開發速度相當快，且後方圍牆外鄰地亦開發為住宅區。顯示平陽省政府政策已不再支持養豬產業，加上土地使用權限屆滿(116 年 8 月到期)被收回，土地價值歸零風險高。

2. 越南日益重視環保議題，採取嚴格放流水標準(A 級)，故未來經營勢必因環保因素備受考驗，必須投入大筆資金將舊式豬舍改建為密閉水簾式豬舍及強化廢水處理設備，才能勉強繼續營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提交本公司 111 年度「高雄橋中建屋出租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摘要表各 1 份，請核議。

說明：

(一)本案係立法院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審查會議中決議，要求本公司於 109 年底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糖公司北高雄橋頭地區興建循環住宅投資案評估報告」。

(二)經高雄區處於北高雄橋頭地區評選合適地點，並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規定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初步規劃興建地下1樓、地上6樓之住宅大樓。

(三)前述建屋出租開發模式，除公司仍保有土地產權外亦可為公司增加長期穩定收益，經綜合評估效益應屬可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處。

六、案由：審計委員會及經營投資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提交本公司111年「屏東廠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開發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請核議。

說明：

(一)本案係依屏東縣政府108年12月30日經審查通過之「屏東廠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產業引進整體開發計畫書」規定，擬自行投資興闢區內出入道路系統等相關公共設施後，提供廠商進駐設廠。

(二)旨述可行性研究報告開發重點內容及預期效益如下：

1.基地坐落：屏東市新生段2地號等8筆土地及新屏段161地號等8筆土地，屬屏東工業區範圍內。

2.面積：約23.82公頃，依「屏東廠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產業引進整體開發計畫書」規定，開發後可出租供廠商直接建廠使用之產業用地約為18.93公頃(規劃7個區塊39個單元)。

3.計畫期間：111年7月~114年12月。

(三)本案經評估開發完成後，可為公司增加長期穩定收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及經營投資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審計委員會及經營投資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提交本公司轉投資「台灣酵素股份有限公司」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請核議。

說明：

(一)行政院於107年12月20日通過「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於高雄設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生質材料由台糖公司執行。酵素是循環經濟中生物精煉技術的關鍵因子，且為生產生質材料不可或缺的元素，當我國在推動循環經濟的過程中，酵素即為影響此產業的創新之關鍵因子。

(二)本案為台糖公司擬與其他合資人共同成立「台灣酵素股份公司」之轉投資計畫，以微生物及酵素技術為核心，開發工業用酵素。

(三)本案已於109年11月2日完成轉投資案內部審查會議，經相關技術及財務評估後，整體效益應屬可行，乃擬可行性研究報告一份，提請董事會核議，並奉核後擬於110年度提前辦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及經營投

資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應業務需要，酵素公司籌備小組召集人兼任代理研究所所長黃怡仁擬調升研究所所長，並兼任酵素公司籌備小組召集人，自110年1月1日生效，請核議。

說明：依據人力資處109年12月23日簽奉核准辦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附表 1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1	高雄區處	高雄市鳳山區建軍段 167-1 地號	12,716.23	農業區	農業用地標租作非 農業使用
2	高雄區處	高雄市鳳山區建軍段 167-1 地號	13,847.02	農業區	農業用地標租作非 農業使用

附表 2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出售方式
1	高雄區處	高雄市前鎮區臨北段 517 地號等 4 筆(分 3 案)	84.00	第 5 種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420%)	讓售，符合本公司 土地出售及被徵收 作業要點 7.2.2.6 畸 零地經地方主管建 築機關認定，有與 鄰地合併建築使用 必要者，得讓售與 鄰地所有權人之規 定。
2	高雄區處	高雄市鳳山區建軍段 464-1 地號	122.05	第 3 之 1 種住宅區(建 蔽率 60%，容積率 240%)	標售
3	高雄區處	高雄市永安區復興段 225 地號共有地(權利 範圍 1578/269260)	538.73	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	標售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出售方式
4	高雄區處	高雄市楠梓區和平段 五小段 32 地號等 2 筆	1,145.00	第 4 種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300%)、 第 2 種特定商業專用 區(建蔽率 50%、容積 率 300%)	標售